附件2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承诺书

 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：

 （单位/个人名称）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将对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于 （时间）内完成

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筹设工作，学校拟设

 职业（工种） 等级培训。

二、筹设期间不开展招生、教学、宣传活动。

以上信息与筹设办学实际情况一致，真实有效，

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